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校发〔2023〕30号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印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管理办法》《科技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 办法（修订）》两个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我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科技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林业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促进和规范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激发师生员工创新活力，切实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与引领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及国家、相关部委的法规与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我校所属单位和师生员工在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过程中，通过执行学校工作任务或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及林木良种、草种、文字（图像）作品、视听作品、技术秘密等。职务科技成果为学校所有，但对权属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学校师生员工与其他研究机构、企业共同承担或实施的科研项目，在项目实施前应就成果权属进行约定并签署合同，明确分配产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

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研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完成人是指完成职务科技成果发明创造的团队和个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化所产生的一切权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利润分成、技术投资收益及其他与成果转化相关权益，具体为合同实际交易额扣除完本次成果转化交易发生的直接成本后的净收益。

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合同的约定，享有权益，承担风险，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侵害学校合法权益。

第七条 学校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的保密工作，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向境外组织、个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者许可其实施科技成果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第八条 学校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作为“双一流”建设的重要内容，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地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注重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的质量和效益，以高质量的科技成果转化支撑生态文明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章 相关机构与职能

第九条 成立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科研和国有资产的校领导为副组长，纪委办监察处、科技处、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计处、法治工作办公室、资产经营公司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统筹协调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相关的科研、知识产权、国有资产、人事、资产经营等业务，负责研究制定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有关政策，审议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

第十条 设立技术转移中心并挂靠科技处，承担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做好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业务部门的工作衔接，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全链条、综合性服务。

第十一条 科技处具体负责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完善职务成果披露机制，推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相关事项；负责转让、许可项目审查、方案论证以及合同的审批管理工作；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本核算工作；建立各级财政资助科技计划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跟踪评价机制；负责对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汇总和报送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

第十二条 人事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兼职创新、在职或离岗创业等人事相关管理工作，将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相关类别人员岗位考核、职称评审的重要指标；计划财务处负责科技成

果转化中的经费管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记账等相关管理工作；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国有产权登记、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等相关管理工作；其它相关职能部门根据业务分工负责或参与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其它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各相关学院等二级单位应高度重视和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在领导班子中明确分管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全流程的审核、监督和风险防控工作，配合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尽职调查、实施方案论证等工作，并加强本单位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是科技成果转化的直接责任人，对科技成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章 实施方式与定价

第十五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可以采用如下方式：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一般情况下，学校优先以许可、转让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六条 以转让、许可等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学校应与合作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应承

担的风险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十七条 以作价投资形式向企业转移科技成果的，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申请利用职务科技成果在岗或离岗创办企业的，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同时应与学校订立职务科技成果使用协议。

第十九条 为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效率，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与学校事前协议约定，在一定期限内以许可方式先行使用职务科技成果创业。待经营模式成熟并得到市场认可后，创业企业可通过转让或作价投资方式获得相应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科技成果完成人未及时与学校事前协议约定使用了职务科技成果的，需经科技处审核评估，报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审批后，可签订职务科技成果使用协议。

第二十条 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学校可与科技成果完成人签订协议，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的使用、转让、投资等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并同时约定双方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方式。

第二十一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价格按照下列方式之一确定：

- (一) 协议定价；
- (二) 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

（三）拍卖。

协议定价的，应在校内公示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自然日。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定价与审批工作参照《北京林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定价与审批工作细则》执行。

第四章 奖励与收益分配

第二十三条 以转让或许可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净收入按照学校享有 3%、所在二级单位享有 2%，成果完成人及在成果转化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人员享有 95%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十四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学校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院系和内设管理机构领导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干部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领导干部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取奖励、股权激励等情况，应当公开透明，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并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年度述职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五条 奖励实施过程中涉及个人所得税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

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等规定缴纳个税，税额由被奖励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在成果转化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人员进行奖励后的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统筹用于支持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自聘技转专员工资和绩效奖励等。

第二十七条 学校和二级单位坚持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不断完善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方面的政策，科技人员依法依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所取得的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对于科技成果完成人不再出资维持的专利等科技成果，学校可以统一安排，经成果完成人同意后，与成果完成人签订权益声明，设定转让、许可条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运营相关平台发布或委托社会服务机构、技术经理人等开展转化活动，将转化获得收益的 50%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剩余 50%收益归学校所有。

第五章 检查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学校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未经学校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学校的技术秘密和使用学校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转让、变相转让学校科技成果。如经查实，学校将责成责任方交回全部违规所得利益，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存在隐瞒重要事实、规避审批流程、恶意串通损害学校利益、故意或明知侵犯他人优先权利、伪

造虚假技术指标等不当行为，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学校还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三十一条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发生法律纠纷，学校作为纠纷当事人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当积极配合学校有关部门调查、起诉或应诉。解决纠纷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司法鉴定费等法律服务费用，由纠纷引起的违约、赔偿、补偿费用，以及产生的相关工作经费，原则上应由学校及相关方按照奖励和收益分配比例分担。

第三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切实防范道德风险、廉政风险和法律风险；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借机谋取私利、搞利益输送的违纪违法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三十三条 在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相关负责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行了民主决策、信息公示、合理注意和监督管理等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而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北京林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北林校发〔2019〕21号）同时废止。

北京林业大学科技平台建设与管理 运行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构建绿色科技创新体系，加强我校科技平台的培育与建设，进一步规范运行管理，充分发挥科技平台在学校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中的创新引领与支撑服务作用，着力提升学校绿色科技创新支撑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部委和地方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平台是学校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引领绿色科技创新、服务林草高质量发展重要支撑，是学校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保障。

第三条 本办法中科技平台主要指国家、行业部门或地方政府批准建设的实验室、工程中心、野外台站、长期科研基地和学校批复成立的科研机构，科技创新联盟和其他社会服务类平台参照相关规定管理。

其中，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依据上级部门相关规定与《北京林业大学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执行；

(二) 统筹配置资源,在人才引进和队伍建设、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实验场所、仪器设备、经费投入等方面提供条件保障;

(三) 监督平台日常运行,组织开展科技平台的建设、过程管理、评估考核等具体工作,规范科技平台成果管理,建立奖惩机制;

(四) 负责科技平台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和落实;

(五) 协调解决科技平台建设和发展中遇到的其他问题。

第九条 科技平台实行主任(院长、站长)负责制,主任(院长、站长)是科技平台运行的第一责任人,其主要职责:

(一) 负责组织制定平台发展规划,对接重大战略需求,凝炼平台主要研究方向,承担重大科技任务,产出标志性成果,完成平台各项任务;

(二) 选聘、考核平台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组建高水平研究团队和管理队伍;

(三) 组织制定内部管理制度,依规向上级部门、学校、依托学院汇报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进展;

(四) 负责平台建设和日常管理,多渠道筹集平台建设和开放运行经费,保障平台有序运行、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培育与建设

第十条 科技平台实行分级培育与建设:

(一) 国家级科技平台是由科技部、发改委批准,依托我校建设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和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由管理委员会指导相关学院组织专家论证，凝炼培育方向，按上级部门要求遴选和推荐申报。学校统筹人、财、物等资源，优先保障国家级平台建设。

（二）省部级科技平台是由教育部、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部委及省级地方政府批准，依托我校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和长期科研基地等科技平台。由学院根据上级部门和学校的有关要求组织培育，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遴选和推荐申报。依托学院统筹人、财、物等资源，优先支持省部级平台建设。

（三）校级科技平台是经学校审核认定的各类科研机构和实践基地。由依托学院提出申请，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并组织专家论证，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批准成立。依托学院统筹人、财、物等资源，保障校级科技平台建设。

第十一条 科技平台按照不同研究类别分类建设：

（一）基础研究类科技平台，应聚焦基础理论和方法，提出新问题、发现新现象、认识新规律、获得新知识、建立新理论，引领本领域发展方向，拓展新的认知领域。

（二）应用基础研究类科技平台，应以国家战略需求和社会应用为导向，聚焦本领域未来技术更新换代和新兴产业中基础性、前瞻性、先导性、探索性研究，凝炼重大科学问题，提出原创性新概念、新原理、新方法，支撑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其他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平台的建设与运行管理优先按照上级部门管理办法并依据本办法执行；校级科技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按照本办法和《北京林业大学校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科技平台实行“创新、开放、联合、共享”的运行机制，坚持“一体谋划、统筹协调、分级管理、分类建设、交叉融合、开放共享”的建设与管理原则，按照梯次布局、定位清晰、功能完善的目标，构建“三级-四类-五融合”绿色科技创新平台体系。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北京林业大学科技平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科技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研究学校科技平台申报、培育和建设等相关事宜；落实经费、空间、人员等方面的条件保障、日常运行监督和评估考核等工作；协调解决科技平台建设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管理委员会由校长担任主任，分管科技工作副校长担任副主任，成员由发展规划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科技处、计划财务处、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综合保障部、社会服务和综合研究部负责人组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技处。

第六条 科技处是科技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方针政策，组织编制科技平台发展

规划，制定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编制科技平台建设方案；

（二）负责统筹协调国家级和省部级科技平台的培育、推荐申报、考核评估与验收以及校级科技平台立项等工作；

（三）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报告科技平台重大事项，协调科技平台发展中的重要问题；

（四）统筹协调科技平台基本保障经费，管理科技平台培育与建设专项基金，监督科技平台建设任务的实施；

（五）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对各类科技平台的其他管理要求。

第七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科技平台实验室建设与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指导与监督部门，其主要职责：

（一）负责从实验室技术安全角度对科技平台的实验室功能布局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负责组织科技平台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论证、共享管理及绩效评价；

（三）负责监督科技平台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安全制度体系及技术安全规范等建设和落实。

第八条 依托学院是科技平台建设、运行及日常管理的直接责任单位，要将平台建设与管理列入本单位重点任务，积极推进平台建设，保障平台良好运行，促进平台高质量发展。其主要职责：

（一）将科技平台建设纳入本单位发展规划，组织科技平台培育、申报工作，制定平台建设任务及目标；

（三）技术研发类科技平台，应围绕绿色发展中“卡脖子”技术问题，开展林果花草等新品种创制及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研究开发。

（四）成果转化类科技平台，应通过创新资源和要素聚集，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开展科技成果中试熟化、示范推广，推动技术成果转移转化。

第十二条 科技平台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强化学科交叉、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区位协同，在“成长链”“创新链”“学科链”“协同链”“产业链”等五个维度开展融合创新，全力打造绿色科技创新体系。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三条 科技平台由依托学院组织，及时制定“建设任务书”和“运行管理细则”，研究建设和发展目标，对平台人员、固定资产、条件建设、安全运行、绩效考核等进行规范管理，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国家级和省部级科技平台设学术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管理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应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平台的建设和发展目标、科研任务、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报告、开放基金课题等。平台负责人由依托学院组织遴选推荐，省部级及以上平台负责人与学术委员会主任的聘任、变更和换届按相应主管部门管理办法执行，报学校研究审定。各平台根据需要设置专职或兼职秘书，国家级平台

应另行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协助负责人开展具体工作。

第十五条 科技平台研究队伍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应为学校全职人员，由科技平台专职聘用，或与学院实施双聘制管理；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等。各类人员的考核与工作量核算由依托学院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认定和管理，科技平台负责人和秘书等岗位工作应纳入聘期和年度绩效工作量考核。

第十六条 科技平台经费的筹措与管理应遵循“多方筹集、节约使用、规范管理”的原则：

（一）科技平台应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等多方支持，上级拨付经费专款专用，用于科技平台建设与发展。

（二）学校设立“科技平台培育与建设专项基金”，按照“扶优扶特”原则，主要用于科技平台的培育与申报、评估与验收、学术会议、开放课题、日常管理等支出，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由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管理，专款专用。学校修购专项资金优先用于科技平台基础设施建设、仪器设备购置和维护。

（三）学院统筹学科建设、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等多渠道资源，分批次、有重点强化所属平台建设。学院应将学校核拨的科研管理费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30%以上用于科技平台建设。

（四）各平台应积极主动争取外部资源，推动校地合作、校企合作，提升平台建设质量，增强社会服务和资源汇聚能力。

第十七条 探索建立科技平台有偿使用机制，加大开放共享力度，进一步盘活现有资源，提升平台建设效益：

（一）鼓励开放共享，在完成正常科研及教学活动前提下，对校内外开放共享、有偿使用，具体共享办法和收费细则由依托学院参照计划财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等相关规定制定。

（二）科技平台须将开放资源清单和收费标准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或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实行公开定价，统一收费，经费分配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学校对科技平台资源的开放共享、有偿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公开。

（三）搭建共享信息平台，利用学校、学院官网或微信公众号等强化宣传。鼓励科技平台积极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交流，吸引国内外优秀科技人才聚集。

（四）任何平台不得利用平台资源从事损害学校名誉和利益的活动。

第十八条 科技平台应注重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强化立德树人功能，支持研究生依托科技平台开展科研工作，吸引本科生进入平台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提升创新能力。

第十九条 科技平台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科研诚信管理。依托科技平台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署所依托科技平台名称；知识产权申请、成果转移转化、奖励申报等按有关规定执行；加强数据、标本等科技资源的采集、整

理、加工、保存，建设各类资源、档案库。

第二十条 科技平台应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平台管理信息系统和网站，维护安全稳定运行，并与上级主管部门、学校和科技处等相关部门网站建立链接。

第二十一条 科技平台应实施重大成果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告运行发展情况。

第五章 评估考核

第二十二条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上级管理部门考核评估要求，制定与国家科技创新发展目标相一致、与平台特点相适应的分类考核、评估机制，从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成果产出情况、运行管理机制、资源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十三条 学校在科技平台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评估前视情况提前组织预评估。在上级部门验收和评估中一次性通过、获评“优秀”等级的科技平台，在年度绩效考核中予以奖励，在科技项目、人才评审和遴选推荐中予以优先支持；对评估结果为“中”和“差”等级的平台，责成依托学院限期整改；对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摘牌的平台，停止拨付并追缴剩余建设和运行经费，在年度绩效考核中列入负面清单予以惩罚。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科技平台分级、分类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拨付科技平台培育与管理专项经费的参考。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支撑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承担科研任务及进展、科技成果产出与转化、队伍建设与

人才培养、合作交流、依托学院资源条件保障等。

（一）基础研究类平台重点考核在世界科技前沿领域支撑国家科研项目申报、重大科研成果培育、国际合作交流和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应用基础研究类平台重点考核对解决“卡脖子”技术背后科学问题、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支撑作用；

技术研发类平台重点考核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组织工程技术研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支撑作用；

成果转化类平台重点考核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培养、社会服务与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撑作用。

（二）省部级以上平台年度考核优秀率为 20%。省部级平台获得国家科技奖（第一单位）或发表国际顶刊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引进、培养国家级人才，年度考核直接认定为优秀。

校级平台实行动态管理，年度考核优秀率为 10%，考核结果排在后 5%的限期整改，连续两年考核结果均在后 5%的予以撤销。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国家和行业需求及平台实际运行情况对校级科技平台进行优化整合，对在日常运行中违规违纪、影响学校声誉或造成学校经济损失的平台予以撤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技平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按上级部门有关管理规定

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林业大学科技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北林科发〔2021〕83号）同时废止。